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分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天源路 99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 条 PLC 生产线、1 条 HMI 生产线及 1 条 IPC 生产线）、分拣车间、高架库、托盘仓、生产动力车间以及工业实验测试设施、辅助设施等，年生产可编辑逻辑控制器（PLC）501.5 万台（含返修 4.5 万台）、人机交互接口（HMI）49.95 万台（含返修 0.45 万台）、工业电脑（IPC）3.55 万台（含返修 0.05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下达了《关于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3]11 号）。2023 年 4 月，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完成了《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竣工。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510100MA61UY3Y29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3%。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楼及 1 条 PLC 生产线、1 条 HMI 生产线、1 条 IPC 生产线）、环保工程（隔油池、废气处理系统、食堂油烟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品收集站）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办公生活设施，部分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厂区原有。本次验收产能为可编辑逻辑控制器（PLC）501.5 万台（含返修 4.5 万台）、人机交互接口

(HMI) 49.95 万台 (含返修 0.45 万台)、工业电脑 (IPC) 3.55 万台 (含返修 0.05 万台), 未安装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剩余产能待后续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 另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一) 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项目供电由“仅供电网提供”变更为“供电电网及自有 3.61MW_{peak} 光伏提供”。

(二) 环评中设计“新建一个 50m³ 的化粪池, 化粪池出水依托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建的三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²/O 工艺, 120m³)处理,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时,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四期(备案号: 202551010001000000174)处理后单独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环评中设计“新增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激光打标烟尘及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气、模具清洗废气及印刷废气一同进入两级静电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系统,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验收时, 公司为优化厂房废气收集及处理, 排气筒新增至 3 根, 对新增的含尘和有机废气分类处理及排放。

1、含尘废气(激光打标烟尘及切割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静电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2、含尘有机废气(焊接烟气、模具清洗废气及镭雕废气)通过两套“两级静电除尘系统+两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四) 环评中未提及返修工序, 实际生产中公司返修件需要返回原生产线进行维修, 验收时将返修产能纳入产品产能中进行计算, 返修过程不新增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种类, 生产工艺与原生产工艺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新增人员的生活废水及冲洗实验废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及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新建的 1 个隔油池(2m³)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新建预处理池(化粪池 50m³)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依托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四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²/O 工艺, 120m³)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作污水处理厂, 最终进入青白江。

2、冲洗实验废水

本项目冲洗实验废水主要来自工业实验测试楼实验过程，实验仅为测试设备密封性能，不涉及任何化学药品，废水进入新建预处理池（化粪池 50m³）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依托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四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²/O 工艺，120m³）处理，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作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青白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废气、含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天然气发电机组废气。

1、粉尘废气

本项目仅含粉尘的废气主要来自 PLC 生产的激光打标及 HMI 生产的切割工序，激光打标设备全密闭，通过集气设备收集，切割粉尘产生于切割机中，切割机完全密闭，自带强力下吸式过滤集尘装置和静电消除器。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静电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2、含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 PLC 生产的印刷、模具清洗以及焊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焊接同时产生粉尘废气。印刷、模具清洗以及焊接工序废气通过两套“两级静电除尘系统+两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发电机组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发电机组仅在停电等特殊情况下使用，采用设备自带的 SCR 脱硝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打码机、PCB 切割机、回流焊炉、波峰焊炉、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做好维护保养、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垫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控制噪声的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316.16m²）以及新建的废品收集站进行储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废品收集站已落实一般防渗区要求。危险废物依托本次改造完成的危废贮存库（将危废贮

存库内的一般固废分区改造为危废暂存区，改造后面积约 150m²），危废暂存库已落实了重点防渗区要求。同时，危废贮存库制定了危险固废管理制度，配置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锡渣、废金属、废包材、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锡渣、废金属、废包材存放于废品收集站，委托成都市顺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餐厨垃圾包括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成都华沃顺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清洗液，PCB 板切割粉尘，废 PCB 板、次品，废元器件、边角料、废组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碱液，废灯管，废铅蓄电池，报废化学品。

废矿物油、废清洗液、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碱液、报废化学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PCB 板切割粉尘，废 PCB 板、次品，废元器件、边角料、废组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灯管、废铅蓄电池目前几乎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四期出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粉尘废气 1#、有机、粉尘废气 2#中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

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限值。

粉尘废气中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折算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乙酸丁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监控点浓度最大平均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锡渣、废金属、废包材存放于废品收集站，委托成都市顺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餐厨垃圾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成都华沃顺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废清洗液、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碱液、报废化学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CB 板切割粉尘，废 PCB 板、次品，废元器件、边角料、废组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废铅蓄电池目前几乎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分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主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规范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签字：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中国智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李清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EHHS	18592886665	510724199406056128	李清	
朱莉	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80606620	51080219820111747	朱莉	
汪江	华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30750612	512551998103039	汪江	
张建新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80405368	653220119811011623	张建新	
杨强	四川省工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442830112	511324199010060024	杨强	
高阳	四川商业环境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	18380339314	510824199610067217	高阳	